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親字第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12萬69元，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2萬33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尹遜言